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9月28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红战

各位代表：

我受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本届工作回顾

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三区一群”建设为引领，坚持“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人大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上坚定不移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紧紧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发力，推动落实。

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就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要点、会议议题及审议表决结果、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自身建设等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认真完成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就“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园博园建设、华南城项目推进等工作，综合行使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权，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的贯彻落实。按照市委要求，高质量推进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的23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

全力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开展了“履职尽责，勇于担当，全力助推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五个一”活动：作出一项决议。作出关于批准《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2017—2035）（草案）》的决议，确保市委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制定一部法规。制定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立法引领和推动郑州文化都市建设。开展一系列专题视察调研活动。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六个定位”，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题视察调研，特别是在第三十次常委会会议期间，创新组织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对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个中心”、经开区上汽集团乘用车郑州基地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视察，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发挥一个平台作用。充分利用人大宣传平台（郑州日报人大专版，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人大专题，郑州人大工作杂志、郑州人大网），积极宣传全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职成效，营造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浓厚氛围。开展一次专题座谈。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和部分全国、省、市、县四级人大代表100余人，围绕“参与和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主题座谈交流、献计献策，凝聚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智慧和力量。

紧紧围绕“四大重点”工作履职尽责。在助推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听取审议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订、“畅通郑州”工程等情况的报告，对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公交都市”建设、建筑工程管理工作进行评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力度，强力推进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走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路子。在助推产业发展方面，听取审议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加快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等情况的报告，对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对工业转型升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进行评议，督促政府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积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在助推开放创新方面，听取审议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和建设、中国（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建设、航空港实验区体制机制创新、出入境管理等情况的报告，对扩大对外开放、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智慧旅游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评议，对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河南省实施办法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在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重点对大气污染防治、生态水系全面提升、森林城市建设、生态廊道和公园建设等工作加强监督，连续23年组织开展郑州环保世纪纪行活动，督促相关部门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共同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郑州。认真做好园博会邀请和受邀城市展馆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被住建部表彰为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先进单位。

二、保障善治立良法，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上卓有成效

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常委会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本届以来，共制定和修订地方性法规9件，废止2件，对12件地方性法规的个别条款进行打包修改，对442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完善城乡建设管理立法，制定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推动我市“以建为主、提升品质、扩大成效”为工作重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制定轨道交通条例，促进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保障市民畅通出行。修订城乡规划管理条例，有效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提高城乡规划管理水平。重新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助力城市形象提升。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制定湿地保护条例，推动解决我市湿地资源相对稀缺、湿地开发利用不合理等问题。重新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严格的整治手段、严肃的问责机制，助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历史文化保护立法，制定郑韩故城遗址保护条例，对遗址保护规划、经费保障和使用等作出明确规定，为郑韩故城遗址保护提供法制保障。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要求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引导和规范市民文明行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建立开放、多元化的法规起草机制，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关系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参考稿），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公开公众意见征集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公开法规草案等方式，广泛吸纳意见建议。注重从代表议案建议中确定立法项目，起草、审议法规草案时广泛征求代表意见，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提高立法科学性。制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和法律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立法专家库作用，对所有立法草案开展表决前评估，使立法更加科学缜密，确保法制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开展创制性立法。制定的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省内立法中均属首创，在国内同类立法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强化监督重实效，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上精准发力

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和保证宪法法律的实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和制度安排。常委会牢牢把握增强监督实效这个目标，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本届以来，共听取审议市“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28个，开展执法检查18次、专题询问9次，对23项工作进行评议。

监督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稳增长保态势，每年听取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连续7年年初提前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2016年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议，督促政府着力加大投资，加快项目审批，不断增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新优势、新动能。围绕促改革转职能，听取审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督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进行政审批公开，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围绕推动公共财政规范有效运行，每年听取审议预算、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连续两年审查批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情况的报告，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进行评议，推动政府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监督，连续两年对我市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建立预算执行联网监督系统，实现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深入开展部门决算审查，对26个政府部门查出的283项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强化审计监督，在全国率先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监督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常委会紧紧抓住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民生工程，持续监督。2014年，对扶贫开发工作进行专题询问，督促解决扶贫措施落实、财政资金投入、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的问题。2015年，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评议，推进低保工作公开化、公平化、便利化。2017年，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助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监督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常委会坚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聚焦发力。推动民生实事落实，每年听取审议“十件民生重点实事”办理落实情况报告，督促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切实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对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评议，连续10年对义务教育法和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解决市区中小学校大班额、农村学校建设薄弱、城市新区配套学校建设不足等突出问题，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本届以来，监督推动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83所、中小学校143所，一定程度缓解了教育资源不足不均衡的状况。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听取审议职业教育情况的报告，对就业再就业工作进行评议，强调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以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突破口，打造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郑州模式”。本届以来，监督推动全市新增城镇就业6.78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2.4万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要求，每年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监督，确保让老百姓吃的更放心、更安心。对公共卫生服务、社会急救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分级诊疗等工作加强监督，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疗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推动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监督推进法治郑州建设。常委会听取审议政府加强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市情况的报告，督促完善体制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加强对法院审判公开、民事执行、检察院检务公开等工作的监督，对打击刑事犯罪、法律援助、立案登记制度改革、刑事执行检察等工作进行评议，督促“两院”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监督推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平安建设，常委会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特种设备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开展监督，推动责任部门强化安全意识，全力防范化解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织两次专题视察，督促有关部门提高政治站位，精准重拳出击，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维护民族团结，听取审议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评议，督促加强基层民族工作保障能力，不断巩固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局面。促进信访稳定，听取审议信访工作、信访积案化解情况的报告，督促解决信访矛盾纠纷，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本届以来，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7422件（次），通过集中督办、专家咨询等形式，推动解决了一批信访重点难点问题。

四、依法依规善作为，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上规范有序

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和选举任免权，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两项重要职权。常委会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不断推进重大事项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本届以来，共作出决议决定27项，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21人次。

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常委会审议批准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行动纲要和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常西湖区域）“一设计三规划”，并作出相应决议，全力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作出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进法治郑州建设。作出关于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决议，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作出决定设立郑州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职能。全面修订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协助市委出台“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和重点，建立人大与“一府两院”沟通协调机制，实行重大事项年度清单制，切实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的有效行使。

认真行使选举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完善拟任命人员任前考试、任前见面、任前发言和任后履职承诺制度，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2016年起共组织183人次进行宪法宣誓，监督指导“一府两院”进行宪法宣誓435人次。加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就换届选举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衡阳破坏选举案、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严肃换届纪律，严密工作流程，实现了换届选举风清气正。2016年底，全市共选出县级以上人大代表2515名，乡级人大代表4485名。圆满完成省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选举产生郑州市出席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4名。落实监察体制改革，依法选举郑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依法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五、优化服务保障，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上巩固深化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常委会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代表在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参与决策、监督协助、桥梁纽带和模范带头作用。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创新实行网上交办全程公开、每年选择20件重点建议督办、主任接待代表日现场督办、年中年末两次集中督办、办理结果由承办单位和市人大常委会双向评估等方式，全程全方位加强督办工作，切实提高议案建议实际办理率和落实率。截至目前，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提出的26件议案、2459件建议均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代表提出的“加大贾鲁河治理力度”“解决登封水资源紧缺问题”“加强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提升高层住宅电梯设计安装应急功能”等议案建议得到较好办理，切实解决了代表和群众关心的一批热点难点问题。

拓宽代表依法履职渠道。丰富闭会期间活动。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四大重点”工作和重大民生项目议题，本届以来，共组织代表参加立法、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2616人次，列席

常委会会议312人次，扩大了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搭建代表活动平台。扎实推进人大代表活动平台建设，全市194个“代表之家”、334个社区代表工作站建成使用，形成了覆盖广泛、设施完备、制度完善的人大代表活动阵地，为代表学习培训、联系选民、履职交流提供了重要平台。

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加强履职培训。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进行履职培训，本届以来，共培训代表2833人次，切实提高了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健全工作机制。出台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实施意见，形成常委会领导联系常委会委员、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三联系”工作机制。规范和完善代表资格变化工作程序，制定闭会期间省、市人大代表辞职、罢免、补选等8项代表管理制度，提高了代表工作规范化水平。强化服务保障。完善代表短信平台、“郑州人大”代表微信平台，及时向代表传递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常委会工作情况，定期向代表寄送中国人大、郑州人大工作等报刊，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

六、打铁必须自身硬，在打造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上从严从实

做好人大工作必须要有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大干部队伍。常委会紧紧抓住政治建设这一根本，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常委会和人大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坚持“团结、干事、服务、创新”，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

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扎实做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工作。坚持每年开展驻村帮扶、对口扶贫、基层挂联等活动，让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主战场、维护稳定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砥砺品质、锤炼作风。切实加强组织建设。组建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实行专门委员会与工作委员会套合设置，增强人大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公开遴选19名优秀年轻干部，不断优化常委会机关人员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切实加强基层人大建设。持续推进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县级人大进一步完善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乡镇、街道都配备了专职人大主席和人大工委主任，基层人大建设明显加强，依法履职更加到位。切实加强调查研究 and 宣传工作。每年组织参加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文章评选活动，共有22篇文章获奖；中央和省、市媒体刊发宣传我市人大工作的稿件3600多篇，获全国人大新闻奖4件、省人大新闻奖37件，其中反映我市专题询问审计监督工作的通讯——《询出“辣味”，问出效果》，荣获第26届中国人大新闻奖一等奖。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被评为全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先进单位。

各位代表！本届以来，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团结协作的结果；是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本届以来的履职，在看到进展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如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还需加强，监督跟踪问效的机制还需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还需提高，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还需完善等，这些都要求我们接力奋斗、努力改进。

本届工作体会

各位代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认真总结本届以来的工作经验，对于我们在新时代毫不动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们的体会是：

一、必须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统领人大工作，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干部，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必须始终坚持围绕中心依法履职。发展大局之所在，也是人大履职重心之所在。我们必须始终端大势、谋全局、议大事，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六大功能定位，十大主攻方向、九大支撑性工程、六大基础性工作”等部署，

集中力量、抓住关键，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统筹安排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工作，在维护和推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实现新的作为。

三、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通过依法行使人大各项职权，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同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四、必须始终坚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我们必须按照十九大报告的要求，把坚定制度自信 and 不断改革创新结合起来，创新工作思路和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和方法，不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

今后工作建议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开启郑州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相信，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是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在提升立法水平上狠下功夫。全面贯彻落实市委领导地方立法工作规程，重大立法事项、法规起草和审议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拓宽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探索开展立法协商。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确保立法紧跟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体现改革发展要求，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在增强监督实效上狠下功夫。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做到监督动真格、支持有力度。不断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跟踪问效，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专项工作评议、视察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注重发挥好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保证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四是继续加强决定、任免工作，在保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上狠下功夫。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文件要求，针对全市发展大局中的大事要事，及时作出决议决定，为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统一意志、凝聚力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保证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和地方国家机关有序运转。

五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狠下功夫。对新一届人大代表组织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履职学习，不断提升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积极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的立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拓展代表闭会期间履职的广度和深度。监督办理好代表议案建议，解决好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六是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在打造“两个机关”上狠下功夫。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抓好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健全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 and 指导，抓好调查研究，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进人大“两个机关”建设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历史画卷，总是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华章，总是在接续奋斗里书写。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继往开来，为全力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